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规〔2025〕3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 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
市医保数据中心、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
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闽医保〔2025〕16号）要求，
建立完善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规范器官移植
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现就规范整合我市器
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规范整合我市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设立“心脏移植术”等 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附件 1)。

2.修订“角膜移植术(干细胞移植)”等价格项目 2项(附件 2)。

3.停用“心肺移植术”等 3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3)。

二、医保配套政策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按省定的医保属性、限用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执行，超出项目价格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整合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严格执行统一的价格项目规范，开展新政策实施跟踪监测，强化相关费用审核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稳妥有序推进新旧政策的平稳衔接。

(二)市医保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中心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加强对医疗机构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 2025年 5月 1日起执行，有效期 5年。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 附件
- 1.福州市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2.福州市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福州市停用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4.福州市规范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 5.福州市停用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 4月 27日

印发
